

行政法判解

國民年金保險投保資格事項核定不服之訴願管轄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二）

【關鍵字】

委託、訴願管轄、行政機關、權限移轉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國民年金保險，依國民年金法第4條之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為保險人。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，則其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投保資格事項所為之核定，如與被保險人發生爭議，被保險人經內政部爭議審議程序後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，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？

【決議要旨】（摘錄）

國民年金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為保險人。」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0條之2規定：「本局為執行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、給付審理、財務及帳務、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，設國民年金業務處。」係以立法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，並授與國民年金保險人之法律地位。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，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，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，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（本院93年度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另查訴願管轄權為法定權限，不具法定管轄權者所為之訴願決定屬管轄錯誤，原判決如予維持者，本院應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利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對於本決議之推論，可從以下爭點分析之：

一、比較：93年度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

- (一) 93年度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，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農民健康保險，則就有關農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，並以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。
- (二) 因此，對於民年金保險投保資格事項核定不服之訴願管轄，是否得比照93年度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便生爭議：
 1. 決議指出，本案係以「立法」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，並

授與國民年金保險人之法律地位，而與一般所謂的委託不同，因此應得到與93年度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相同之結論。

2. 惟另有認為，勞工保險局係經「立法委託」而被授與國民年金保險人之法律地位，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委任相比，二者在權限委託方式上雖有不同，然就受託機關以自己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其本質均係基於無隸屬關係機關間權限委託而為，則無二致。訴願法第7條既規定適用於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行政處分，且未明定僅適用於依行政程序法所為權限委託，則訴願法第7條規定，於立法委託之情形，應仍有適用。

二、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法律地位：內部單位

(一) 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分，亦即判別行政機關之要件有三：¹⁰³

1. 獨立之預算與編制
2. 獨立之組織規範
3. 獨立之對外行文之能力

(二) 就本案而言，得為二層次分析

1. 國民年金監理會之審議屬於訴願先行政程序：

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之規定，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項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，應先申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；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故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程序，為訴願之先行政程序。

2. 惟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9條規定，國民年金監理會係因業務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；而為審議爭議事項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，以合議制方式審理。是國民年金爭議事項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，但並無獨立之組織規程，而與上述要件不相符合，故為內部單位，而非行政機關。

三、由內政部擔任訴願審議機關，是否合適？

(一) 有認為，基於下述理由，由內政部擔任訴願審議機關並不合理

1. 由上可知，國民年金監理會屬於內部單位，與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，具有獨立之組織規程，為隸屬內政部之機關，已有不同。且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9條規定，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項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，以合議制方式審理，其審定書所載機關及首長，為內政部及其部長，故屬內政部之救濟處分，此與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

¹⁰³ 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（十版），自版，2007年，頁182。

之審定書，係以監理委員會名義，由主任委員具名代表，亦有不同。

2. 因此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如以內政部為訴願機關，將發生訴願先程序及訴願程序之救濟決定，均由內政部作成，於決定內容歧異時，將影響行政監督之一致性，而產生問題。

(二) 惟該決議認為，國民年金監理會與內政部訴願委員會組成人員不同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作成審議決定後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，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，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，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去年（97年）三月間公布「訴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研議版本，擬將訴願法第7條之現行條文：「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，比照第4條之規定，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」修正為：「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為受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，應向委託機關提起訴願。」請附具理由評析此修正條文草案之妥當性？（98政大③）

◎答題關鍵

訴願法第7條的問題：背離顯名主義，考生應就此點出發，並比較其與委辦、委任之立法結構與邏輯，存在矛盾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7條、國民年金法第4、5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林三欽，「權限移轉」與訴願管轄——兼評93年度5月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等三則實務見解，月旦法學雜誌第148期，2007年9月。